

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公示稿

罗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一、前言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河南省、信阳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及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要求，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的要求及《关于做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等政策要求，特开展《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工作。

（二）编制目的

编制《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是维护依法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提高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全面统筹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的重要方法，也是衔接“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及解决规划实施以来显现的城镇开发边界布局零散、用地结构有待优化、部分建设需求与现状规划衔接不足、三线局部存在实施矛盾等问题的主要途径。

（三）编制范围

规划范围为罗山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罗山县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

罗山县县域范围为罗山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丽水街道办事处、宝城街道办事处、龙山街道办事处、高店乡、东铺镇、竹竿镇、朱堂乡、灵山镇、彭新镇、潘新镇、周党镇、铁铺乡、山店乡、定远乡、尤店乡、楠杆镇、子路镇、莽张镇、庙仙乡、青山镇共 3 个街道办事处，17 个乡（镇）。

中心城区范围东至振兴大道，西至纵二十路，南至规划南外环，北至规划北外环，总面积 45.25 平方公里。

（四）编制原则

1. 坚持底线思维，严守控制线约束

始终把耕地保护、生态安全、粮食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不碰红线、不越底线，确保各类控制线总体稳定、功能不弱化、面积不减少。

2. 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统筹空间开发、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兼顾发展需求与安全底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流量，推动土地资源高效配置与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国土空间综合治理效能。

3. 坚持服务发展，保障重大项目

围绕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年度重点任务，精准对接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项目用地需求，通过科学合理的动态优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空间要素保障。

4.坚持正向优化，提升空间品质

以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功能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为导向，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强化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与风貌管控，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宜居性、便利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坚持依法依规，规范工作程序

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审批管理规定，按照评估、论证、报批、公示、入库等法定流程开展动态维护，做到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权责清晰，保障规划实施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6.确保“数、线、图”一致

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底版，规范数据标准、边界坐标、用地分类，实现规划数据、管控界线、空间图件实时同步、上下一致，确保成果可落地、可监管、可核查。

二、动态维护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内容主要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以及其他维护内容。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次动态维护符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1984.20 公顷（107.98 万亩），较维护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1978.09 公顷（107.97 万亩）多 6.11 公顷（0.01 万亩），高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二）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罗山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最新成果，罗山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924.86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 2442.51 公顷，建制镇 1482.35 公顷。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37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18 倍。

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924.86 公顷（不含单独核算），预留机动指标 16.97 公顷，其中新增机动指标 14.49 公顷、存量机动指标 2.48 公顷。

（三）规划分区

1. 县域规划分区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村庄建设边界调整情况，同步调整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秉持“生态优先、集约发展”原

则，融合区域生态本底、经济产业、人口资源与土地利用等核心要素，对原有分区体系进行了系统性优化。方案维护后，使规划分区与三条控制线高度契合、边界匹配、功能对应、管控统一，同时有效提升了各功能分区主导功能的稳定性与确定性，促进了同类功能在空间上的集聚化布局。

2.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结合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情况，本次规划分区调整主要将江淮新区部分居住生活区、战略预留区调出，在开发区新增工业发展区。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调整后，进一步厘清各功能分区的边界与定位，强化居住、公共服务、工业等核心功能的集聚效应，有效破解中心城区功能混杂、用地低效等实际问题，提升了各功能分区主导功能的稳定性和适配性。

（四）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衔接罗山县“十五五”规划重大战略及重大项目谋划，新增开发区工业用地，调整罗山县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及规模。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后，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基本稳定，有效保障了“十五五”规划期间城市更新、产业省级、基础设施提质等重点工程落地，助力中心城区功能提档升级。同时通过整合零散地块、规整用地边界，有效解决了用地布局碎片化问题，实现城区空间连片有序开发，提升了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五）城市重要控制线

对城市紫线进行细化落实，使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六）其他重要控制线

本次动态维护落实文物保护单位范围，进一步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使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七）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重点项目个数为 569 个，包含交通、水利、能源、电力、旅游、民生、产业等类型。结合罗山县“十五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产业发展情况及县直各部门“十五五”规划谋划的重点项目，本次动态维护拟增补重点建设项目 430 个，依法依规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有效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

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维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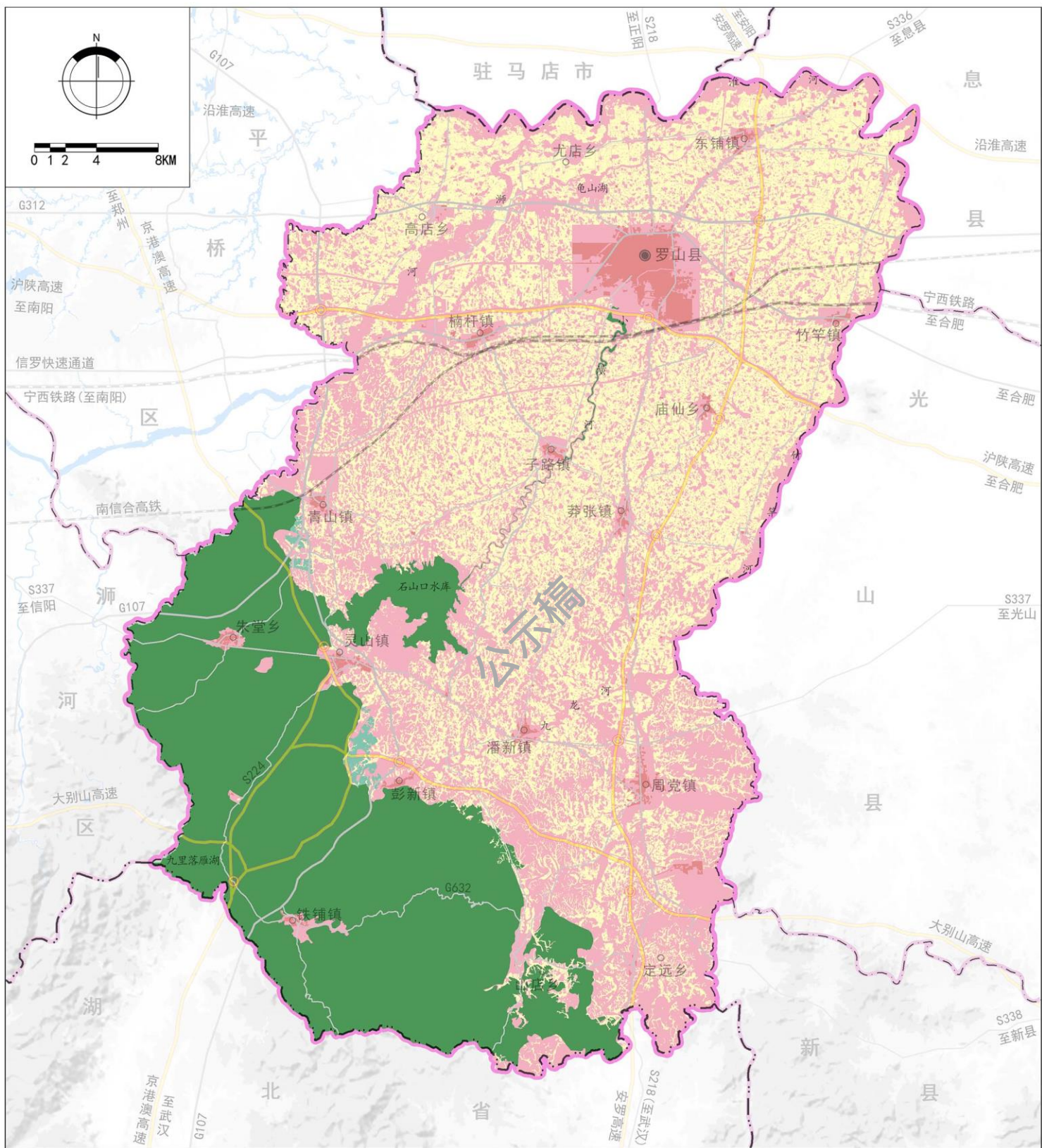


图 例		生态保护区		县政府驻地		乡界
		生态控制区		乡镇政府驻地		省界
		农田保护区		市界		县界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维护后）

